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彬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51,467,356.32	6,885,899,498.76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4,450,892.44	2,030,067,798.30	3.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5,592,275.12	23.75%	3,423,604,396.32	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80,269.14	-30.95%	80,474,247.37	-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14,133.40	-13.69%	71,934,432.93	-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597,704.76	73.20%	-669,425,233.88	1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9.41%	0.26	-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9.41%	0.26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84%	3.89%	-1.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5,43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78,02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2,273.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9,26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16.27	
合计	8,539,814.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9%	77,025,000	0	质押	11,342,155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0%	21,214,497	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18%	19,278,01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3%	11,638,926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5%	9,834,90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7%	7,694,900	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7,585,000	0		
李莲	境内自然人	0.74%	2,297,021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69%	2,155,717	0		
北京京泰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京泰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057,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25,000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14,497	人民币普通股	21,214,497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78,019	人民币普通股	19,278,0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38,926	人民币普通股	11,638,92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4,908	人民币普通股	9,834,9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4,90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5,000
李莲	2,297,021	人民币普通股	2,297,02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155,717	人民币普通股	2,155,717
北京京泰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京泰晟证券投资基金	2,0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的信托资管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16,832,776股无限售股票;股东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585,000股无限售股票;股东李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2,297,021股无限售股票;股东北京京泰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京泰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1,975,500股无限售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1.期末较上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带来的合理增长。

2.期末较上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预付的采购款、工程款增加。

3.期末较上年末,开发支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根据公司战略的发展需要,研发投入增加。

4.期末较上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原因:对外出租的房地产本期已全部收回,转为固定资产。

5.期末较上年末,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通过短期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6.期末较上年末,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原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材料带来的合理增长

7.期末较上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与润良泰的资金往来在本科目核算。

8.期末较上年末,长期借款大幅减少,主要原因:部分归还,且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科目:

1.年初到期末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物联网业务快速增长,成本同比相应增长。

2.年初到期末比去年同期,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相应的增加。

3.年初到期末比去年同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1. 年初到期末比去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去年同期,公司收购芯讯通,投资支出增加。

2. 年初到期末比去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详情请见2019年5月7日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披露了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1195)。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了中国证监会。

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详情请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67)。2019年10月10日,公司因已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及数据更新,披露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9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股权	2019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日海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子公司湖北日海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投资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平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3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9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先生、季翔先生、耿利航先生、项立刚先生、宋德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3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9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4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1月8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玮。

联系部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521988、0755-26919396。

电子邮箱: liwei2@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

邮编:518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13;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 一 11:30和13:00 一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8,625,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8,481,733	99.9952	143,319	0.00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6,462,639	99.9279	2,162,413	0.07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6,462,639	99.9279	2,162,413	0.07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6,462,639	99.9279	2,162,413	0.07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7,221,396	99.9532	1,403,656	0.04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7,221,396	99.9532	1,403,656	0.04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7,221,396	99.9532	1,403,656	0.04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4,844,923	99.3583	2,162,413	0.6417	0	0.0000
3	《关于制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4,844,923	99.3583	2,162,413	0.6417	0	0.00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4,844,923	99.3583	2,162,413	0.6417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5,603,680	99.5835	1,403,656	0.4165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5,603,680	99.5835	1,403,656	0.4165	0	0.0000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5,603,680	99.5835	1,403,656	0.41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未征集到相关股东的委托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80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邹剑寒	是	6,50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2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	补充质押
李五令	是	1,90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1月15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50,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43%,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截至本公告日,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52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79,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43%,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

3、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1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